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3673901

10位ISBN编号：7533673905

出版时间：2013-2-1

出版时间：安徽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闫红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前言

如果这都不算爱 看过这部书稿的某老师说，你一定仇恨胡适吧，要不，怎么把人家的八卦挖得这么深？

我暴汗，我能说，我非但不仇恨胡适，还很喜欢他老人家吗？

或者，我能说，我爱胡适，我更爱真相吗？

又或者，我可以说，真相，其实才是一个人的本质吗？

离开这个，不管你对一个人如何倾倒，你爱的，都只是自己幻想出来的模糊影像，跟这个人无关。

早年喜欢微醺的感觉，现在，我更愿意清醒地醉生梦死，要每一点感觉，都来自深心，与酒精无关。

当然，也曾看胡适情事，如隔水望灯，隔着纸窗，看人起舞，用想象弥补影影绰绰之外的余韵，自己把自己感动。

而传说中的胡适情事，本身就是缠绵悱恻的路数——多情表妹，无奈现实；同心而离居，忧伤以终老。

每回看到曹诚英让人把自己葬在胡适回乡的路上，以期他魂魄归来与自己相会，都如《红楼梦》里，贾宝玉隔着花阴，看龄官拿簪子在地上一笔一画写下无数个“蔷”字，不由得痴倒。

而每一桩这样的情事之后，都有一道必不可少的阴影：有时是势利的爹娘，有时是泼辣粗鄙的正室。

在关于胡适情事的传说中，江冬秀恰如其分地扮演好了这道阴影，传说中她挥舞菜刀棒打鸳鸯，以暴力，捍卫了自己的婚姻。

该有的角色都粉墨登场。

至于胡适和韦莲司那一段情，一般被处理成韦莲司单方面的痴恋，或者，发乎情止乎礼，是曹胡恋之外的一段小插曲。

好了，这个故事圆满了，韩剧也不过如此，胡适的形象更是没问题，痴男怨女们，尽可以为此魂断情伤。

可问题是，这样完整圆满不纠结没分叉的故事，往往不是真的。

曹诚英，可能不是民国版的祝英台；江冬秀的菜刀，可能也是汪静之臆想出来的；韦莲司，更加不是那个没什么事儿做，一心一意为情所困的职业恋爱者。

这是我在看了大量胡适的日记、书信和别人对他的回忆之后的感觉。

胡适一点儿也不爱江冬秀吗？

他们说他不爱，嗯，这样说比较方便，可以让他和曹诚英的恋情合理化。

可是，读胡适和江冬秀的往来书信、他为她写的诗，都多有旖旎之句，江冬秀也是知情识趣之人，始终在羞涩而热烈地回应着他。

他们确实因曹诚英之事起过嫌隙，但很快愈合。

1927年，胡适与曹诚英相恋的第三年，江冬秀写信对胡适说：你不说起，我倒把30日的纪念全忘记了。

我知道你30日那天一定想着新婚别离的滋味，但是离十年的结婚纪念日不远了，我想今年你在京，我们好好的请点朋友来吃酒饭，热闹热闹。

我们亲密一下，回复十年前的兴味，你可赞成吗？

一笑。

一直到暮年，他们都还记着要过结婚纪念日，这实在不像是传说中貌合神离的夫妇所为。

被广大学者广泛引用的“菜刀事件”，更有可能是个以讹传讹的冤案。

此事唯独出于汪静之之口，这位汪诗人，向来是个满嘴跑火车的主。

他能够根据王映霞曾在戴笠的府上跳过一夜舞，就断定她堕掉的胎儿，是戴笠的孩子，关于这些，书中有详细叙说。

更冤的还有曹诚英的丈夫胡冠英，假如曹诚英在传说中扮演的是祝英台，他就是当仁不让的马文才。

多年来，他顶着胸无大志，要曹诚英在家生子当好家庭妇女的罪名，那么曹诚英恋上胡适就不再是小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情小爱，简直有反传统反封建争取恋爱自由的重大意义了。

但事实上，曹诚英和胡冠英的感情一点儿也不坏。

婚后她和胡冠英一道在杭州求学，胡适南下杭州时，他们小两口一道陪他游玩，就在胡冠英的眼皮子底下，胡适与曹诚英，心有灵犀一点通了。

我暗想了一下当时的场景，觉得这真是一个技术活儿。

然后胡适指点胡冠英北上求学，而且是将他指到自己关系深厚的南开中学。

入学之前，胡冠英曾去胡适在北京的家；同时期，胡适与曹诚英在杭州南山的烟霞洞，过起了神仙般的生活。

难道是胡适处心积虑？

鉴于胡适父亲与胡冠英祖父交情甚深，两家世代交往，我们或者还可以说胡适一个“不仗义”。

非也非也，有许多事，看细节，跟看梗概的感觉完全不同。

文中亦有详细交代。

我说这些，只是想说，胡适与曹诚英，爱了就爱了，大家真的不用为他们找那么多借口；也不要说，那些暂时无法到场的人，就不好，或者，就是不被爱的。

胡适对江冬秀的感情，像他曾在文章中所说，是“识分定”之后生出的爱。

他知道这个女人是自己的，就要好好爱她，这个女人呢，也还比较可爱，那就更要好好爱她。

不是个人意志生出的花朵，不是暴风骤雨般的激情，难道，这就不算爱？

在我想来，应该算的，爱情没有高低贵贱，没有固定形式，只要对对方有柔情，有牵挂，还有欲望，就应该算的吧？

这些，胡适对江冬秀都有。

那么，好了，一个人可以同时爱两个人吗？

同时对两个以上的人爱，是否道德？

又或者，爱情这件事的本质，与道德有关吗？

让我对这些问题更加疑惑的，还不只是胡适与曹诚英这段，他和韦莲司的恋情，其起承转合，更让人瞠目结舌。

我写他们那一章的标题叫做“那是季节，或候鸟的来临”，在韦莲司的感情世界里，他是一只无迹可循的候鸟，一次次，出其不意地翩然飞来，将对方带入宏大的感情风暴。

当她陷落，他便消失。

隔着太平洋，她写给他的信总是如泥牛入海。

她费了很大的劲儿将情绪抚平，他，却再次出现了。

也许对于胡适，爱情就是一种际遇，像王子猷雪夜访戴，兴至而来，兴尽而返。

也许有人会道德层面上谴责他，可是我想说，诚实才是最大的尊重，我宁可一个人在不爱我的时候，瞬间消失，也不愿他言不由衷虚与委蛇。

作家狗子说：“爱意已尽，就当一脚踢开”，我一直觉得他这是伪善地敷衍了太久之后愤怒。

有人说，这对于韦莲司未免有些不公平，甚至于指责胡适明知道会吹皱一池春水，还来惊扰的凉薄，但这件事，也得看怎么看，在那些一脚踏空的日子里，韦莲司受伤、痛苦、深思，最后如凤凰涅槃，浴火重生。

假如爱情是一种际遇，人生也是，光明大道固然有速度感，曲径却也可通幽，没有好坏之分。

当然，这也是韦莲司的灵魂足够强大，扛得住，相同的遭遇，曹诚英就不那么受得了，在胡适“渐行渐远渐无书”、她做出家状他都无感之后，她，如张爱玲所言，只有萎谢了。

所以，在这部书里，我既是八卦地说说胡适那些事儿，也是想严肃地讨论下关于“爱情”这个重大的命题。

我也知道，我选了一个千古谜团国际性难题；更知道，不可能得出一个从此可以把这个命题结束掉的答案。

但是老子在《道德经》里经常说：“强谓之……”“强命之……”孔子则说：“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”，都是想在生活的夹缝里，抢下那么一点点话语权而已。

除此之外，我还觉得，要看一个人，得看他怎么恋爱。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胡适的情人中，我主要选了韦莲司、江冬秀、曹诚英来写，在跟她们的感情纠葛中，胡适的表现最有代表性，表现出了他性格的许多层面。

他还曾与美国护士恋爱并同居，书信为证，哈德门对他的爱热烈而深沉，但是，资料缺乏胡适这方面的反应，看不出他的性情，而且江勇振和周质平先生写得足够好，我无法有新的感悟，也就略去了。

写到这里，让我特别对美国华裔教授江勇振先生说一声谢谢，书里引用的韦莲司的那些信，都是他翻译的，去年在南京，见到江先生，说起我也想写一本关于胡适情感的书，他便说，我书里的那些资料，你可以用。

谢谢江先生的这份慷慨，他翻译的韦莲司的那些信，都写得很好。

比如这一段，韦莲司阐述自己的生活理念：“我所要的是那么一种人生的际遇，让我的心智与品味能永保敏锐，让我能够坦然地与我最崇拜的人们交会；只要能作出一幅画就可以，但必须是一幅杰作；只要能作出一道佳肴，但必须是人间极品；只需要一个小窝，但必须是一个素净典雅的极品屋；至于我自己，我要的只是一小块地，不起眼，阳光普照，自己省吃俭用，但能多多施予；或者能云游四海，观察人生，并记录下它的意义。

” 每次读过，我都想对韦莲司说一声：“受教了。”

” 写一本书，就像走一段长路，我仍然记得动笔之初，望着茫茫前路的迟疑，中间也曾惶惑能否走到最后。

此刻，坐在阁楼上，小小的电脑桌前，听得见鸟雀在露台上扑棱翅膀，看得见阳光从键盘挪到鼠标上，春光大好，生命舒展，我得说，写这本书的过程，虽不易，却让我收获了太多。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内容概要

“作者从她所擅长的人性分析角度出发去解读胡适和他所交往、所认识的众多女性的各自的情感世界。包括江冬秀、曹诚英、韦莲司、徐芳，以及林徽因、陆小曼等民国期间风华绝代的女性。曾经以生花妙笔解读过秦淮八艳、红楼诸卿、张爱玲等众多女性的闫红，同样会把胡适一生的情感故事写得柔肠九折，甚或令人潸然泪下，本书的可读性、戏剧性值得期待，具备畅销书潜质。”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作者简介

闫红，天蝎座，1975年生。

著有《误读红楼》《诗经往事》《她们谋生亦谋爱》《哪一种爱不千疮百孔》等。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书籍目录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一）韦莲司：那是季节，或者候鸟的来临 很多年前，读过郑愁予的一首诗，诗里说：所以我去，总穿着那袭蓝衫子，我要她感觉，那是季节，或是候鸟的来临。

我不知道，胡适是否喜欢这种候鸟的感觉，或者，有志于做一个情感上的候鸟，但是，在韦莲司的人生里，他的确是有季节性的。

隔上几年，他，或者他的信件，总会翩然来临那么一回，激起巨大的涟漪，唤醒彼此的爱意。在感情即将深入的一刻，他戛然而止，抽身而去，让错愕的她，自己去消化惯性带来的眩晕。

有人说，胡适不是个敢爱敢恨的人，我觉得，首先得弄明白的是，爱情是怎样的？

琼瑶剧里生生死死的痴情人？

还是那种生死相许之子靡他的古典主义？

它能否还是一种际遇，遇见，爱过，离开，在适当时做适当事，绝不拖泥带水？

你会接受际遇式的爱情、爱上胡适这样一个人吗？

他不能给你对等的爱，却是那样的迷人，让人望之怦然，假如你像韦莲司一样，爱上了一个与你持不同游戏规则的人，你会怎么办？

1.她不是美人，她是健谈者（这是一个重视精神世界远胜于物质生活的女子，个性飞扬，落拓不羁，斜睨世间法则，她的出现，对于聪明绝顶，却常为世俗规则束缚的胡适，不啻于一道光亮，帮他劈开了一个世界。

）胡适认识韦莲司，是在1914年的夏天，具体是哪一天，学者们各有说法，不过这一点也不重要，一个人对于我们的意义，不在于是在礼拜一还是礼拜二认识，而是，我是不是喜欢TA。

毫无疑问，胡适喜欢韦莲司，虽然，他们性情不同，身份迥异。

1910年，胡适来到美国，作为第二批留美庚子赔款的公费生，他来到了位于绮色佳的康乃尔大学，在校外橡树街租屋居住。

开放式的性格使他很快就融入了当地的小社会，经常到当地上等人家去吃饭，他交往最密切的，应该是韦莲司一家。

他初出入于他们家时，并没见到她。

她在纽约学习绘画与雕塑，摸索新的感觉，结交最前卫的艺术家，有人甚至认为，她的某个雕塑作品，可以视为“触觉主义”之滥觞者。

在1914年夏天之前，胡适更多的是在跟韦莲司的母亲，韦莲司夫人打交道。

据说这是一个很有“女王”风的女人，她严谨、庄重，意志坚定，生平最看不起行为随便的男女，热衷于接待中国留学生，并劝他们加入基督教。

可以想见，胡适温文尔雅的个性一定能赢得她的好感，何况，他由母亲一人拉扯大，对于跟妇女打交道一定别有心得。

无从考证韦莲司夫人第一次设家宴款待胡适是在什么时候，只是从胡适写给韦莲司的信中可知，1915年2月之前，他已经去韦莲司家里吃过几十顿饭了。

在那几十次的饭桌上，韦莲司应该经常被提起，他们也许会讲起她作为一个地质学教授的小女儿，却没有受过完整的教育，她的个性与众不同，这些年来，一直在漫游，美国、意大利、英国还有古巴等等……如今她是“纽约独立艺术家”协会的成员。

这些对于一个来自徽州乡村的中国书生，应该是新奇而有趣的。

1914年10月20日，礼拜二，韦莲司这个名字正式出现在胡适的日记里，他回忆三天前，韦莲司从纽约回到绮色佳的家中，他与韦莲司出游。

“循湖滨行，风日绝佳”，走到路的尽头，他们折向东边，走了数里地，到了一个名叫“厄特娜”的村庄，才掉头而归。

那日天气很好，下了几天的雨，刚刚放晴，一路上“落叶遮径，落日在山，凉风拂人，秋意深矣”。

他们一共走了三个小时，因为边走边谈，并不觉得天晚路长。

读这段日记，会想起《飘》里的场景，佳人绅士，谈笑徐行，赏心而又悦目，在当时的中国没法有的体验。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半年后，胡适填了一首词，写他对于客乡的依恋，其中有这样的句子：十年作客，已惯天涯。况壑深多瀑，湖丽如斯。

多谢殷勤、我友，能容我傲骨狂思。

频相见，微风晚日，指点过湖堤。

可见，与韦莲司的湖边漫走，已成他心中美国生涯的美好意象。

这篇日记里，他记下了他心中的韦莲司：“其人极能思想，读书甚多，高洁几近狂狷，虽生富家而不事服饰；一日自剪其发，仅留三寸许，其母与姊腹诽之而无可如何也。

”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编辑推荐

<<如果这都不算爱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